



經學文獻研討報告

章學誠 《文史通義·禮教》



師大國文所碩一 許瀞文



章學誠生平概述

先生名學誠，字實齋，號少巖，原名文煥。生長於清浙江省紹興府會稽縣。章氏始祖仔鈞，五代時起家於福建浦城。北宋末，章綽移居浙江山陰。南宋光宗、寧宗間，章彥武（文叔）再遷，始居會稽山南之道墟。

重要年份大事記：

乾隆五十三年，戊申（一七八八）。先生五十一歲。

是年秋，得《文史通義》十篇。目不可考。

是年秋，先生又撰「庚辛之間亡友列傳」一書，除夕在毫又有「顧文子傳書後」。

內籐及會稽徐氏藏本《章氏遺書》目有「禮教」、「所見」二篇，題下皆注「戊申錄稿」，疑即是年所作十篇之二。（此二篇舊刻本各本及浙本《遺書》中皆無之，惟劉刻本始有。）（王宗炎「復章實齋書」，在嘉慶四年，猶問「禮教篇」成否，則有可疑。）

章學誠生平概述

章學誠是梁啟超和王國維揭開我國新史學序幕以前，傳統史學發展後期傑出的史學思想家之一。

章學誠一七三八年生於浙江東北部靠近杭州灣的紹興會稽。
他屬於一個其身份在較低的士紳階層中不太確定的宗族。

章學誠的父親和祖父的文學品味和成就都很高。據章學誠所記，
他的祖父晚年致力於研究在宋代史家司馬光（一〇一九 - 一〇八六）纂著的《資治通鑑》
中揭示出的「天道人事」的關係。
此外，章學誠本與當代的一般士人一樣，努力準備科舉。後來興趣卻逐漸轉向史學。

倪德衛《章學誠的生平與思想》，（臺北：唐山出版社）頁27-28，31-32

章學誠的學術觀點



實齋謂：「道備於《六經》，義蘊之匿於前者，章句訓詁足以發明之。事變之出於後者，《六經》不能言，固貴約《六經》之旨，而隨時撰述以究大道也。彼舍天下事物、人倫日用，而守《六籍》以言道，則固不可與言夫道矣。蓋必有所需而後從而給之，有所鬱而後從而宣之，有所弊而後從而救之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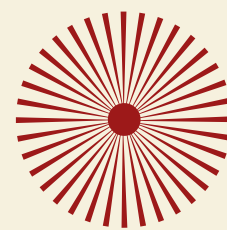
→強調治學必須結合經典原則與時事變遷。道雖源於《六經》，但學者必須取其要旨，聯繫「天下事物、人倫日用」，進行「隨時撰述」，以回應時代變革、解決當下弊端。

章學誠著作概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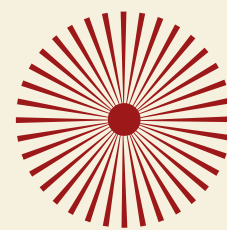
章學誠一生有兩部系統性的著作，即《文史通義》與《校讎通義》。此兩書自大梁本（一八三二）以來即屬合刻，而以《文史通義》總其名。在十九世紀末年，此書已漸為流行，不過它的價值還沒有得到普遍的承認而已。

余英時〈章學誠文史校讎考論〉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頁20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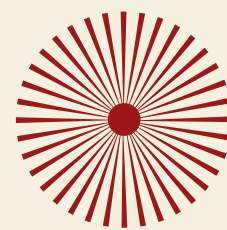
《文史通義》概述

《文史通義》是章學誠探討古今學術、文史、教育等文章和論學書的匯編，原無固定體例，章學誠生前也沒有編成定本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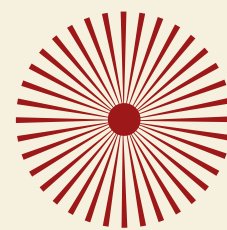
《文史通義》 概述

- 1.文學與歷史的批評專書
- 2.此類書籍還有代表作，如：劉勰《文心雕龍》、劉知幾《史通》
- 3.「文史」二字分別代表：「文學藝術」和「歷史寫作」
- 4.被公認為傳統史學後期最傑出之史論。



學者對《文史通義》的看法

錢穆〈談《文史通義》〉：「在中國很少有所謂『概論』般的書，如史學概論、文學概論等。或稱『通論』。此等書極少。我們在史學方面講過一部劉知幾的《史通》，文學上有一部劉勰的《文心雕龍》。在我很看重劉勰《文心雕龍》，更在劉知幾《史通》之上；我已在前講過。第三部書，便是章實齋的《文史通義》，文學、史學兩方都講。近代人常把此三書同稱」。



學者對《文史通義》的看法

錢穆〈談《文史通義》〉：「章實齋講史學，最重要的，他提出了所謂『六經皆史』之語。這『六經皆史』這四個字，陽明也講過。章實齋自己說，他的學問屬於『浙東學派』，是直從陽明下來的」。

《文史通義》 各版本

- 一、今所見的最早刻本，為道光十二年（1832）在開封的刻本，亦稱大梁本，其中內篇5卷，外篇3卷，另有《校讎通義》3卷，收錄的文章不完備。
- 二、1920年吳興劉承於所刻《章氏遺書》中的《文史通義》內篇6卷，外篇3卷。
- 三、1956年古籍出版社出版標點排印本的《文史通義》11卷，其中內篇6卷、外篇3卷、補遺與續補遺各一卷。
- 四、1985年中華書局出版1948年葉瑛的《文史通義校注》本亦11卷，其中內篇5卷。外篇3卷，附《校讎通義》3卷。該版本與大梁本的內容大致相同。

「禮」的意義



1. 「禮者，天地之序也。」

2. 禮學為儒家經典的開山之作

3. 禮不僅僅是外在的制度，更著重於其所依循的精神實質、表現出來的精神特質

《文史通義 · 禮教》 的成篇年代



1. 錢穆：「此篇應作於乾隆五十三年」。(西元1788年)

2. 乾隆五十三年，戊申（一七八八）。先生五十一歲。內籐及會稽徐氏藏本《章氏遺書》目有「禮教」「所見」二篇，題下皆注「戊申錄稿」，疑即是年所作十篇之二。

《文史通義·禮教》的成篇年代



3. 余英時〈章學誠文史校讎考論〉：「禮教、易教(三篇) 或成於一七八八，與《校讎通義》定本約略同時。其餘內篇的中心文字都成於一七八九年以後，而尤以一七八九年這一年最為重要」。

有收錄《文史通義·禮教》的書籍

文史通義新編 / (清)章學誠著；倉修良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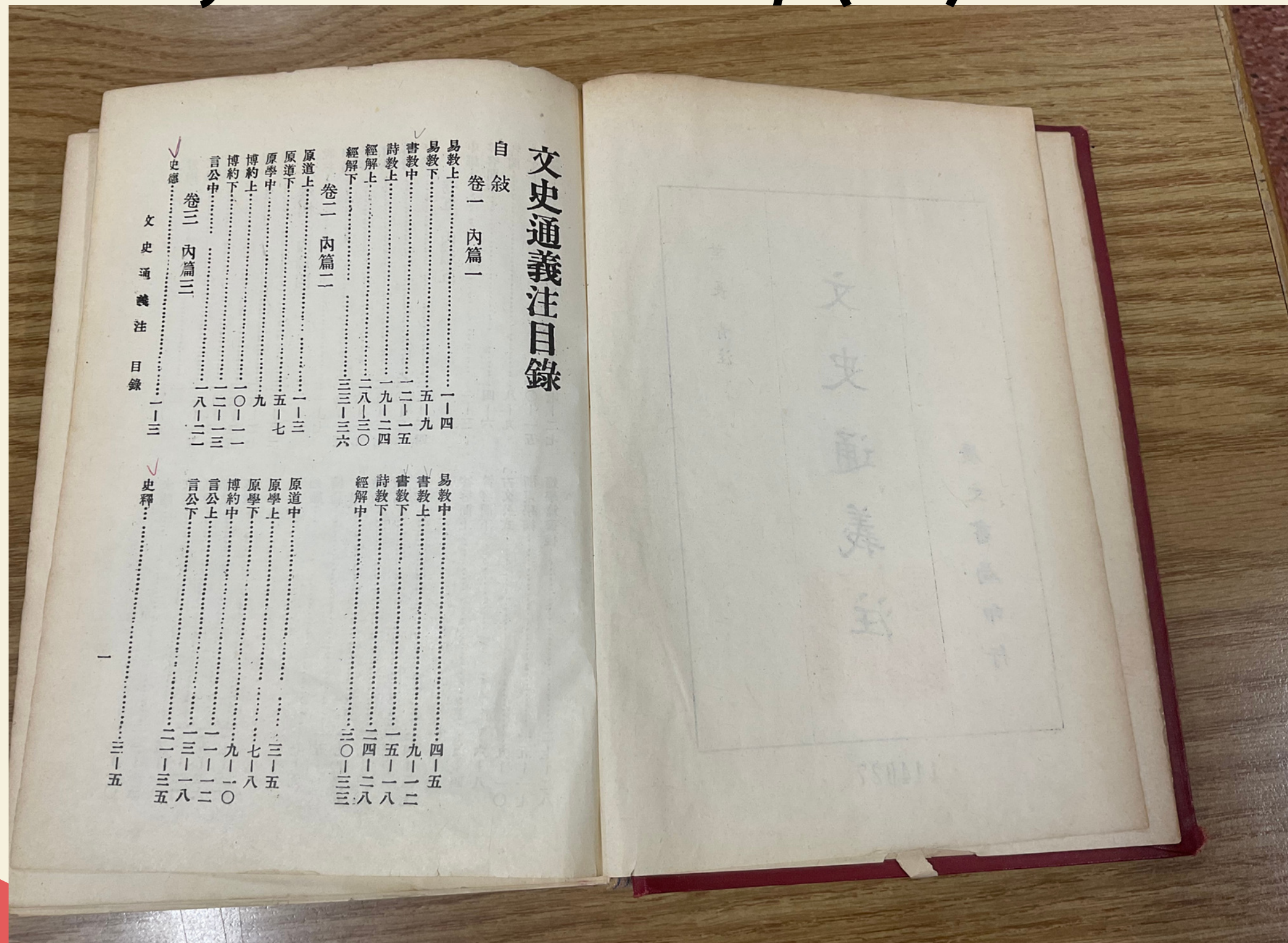
文史通義新編

目錄

前言	1
凡例	1
大梁本《文史通義》原序	1
內篇一	1
易教上	4
易教中	7
易教下	10
書教上	13
書教中	16
書教下	21
詩教上	25
詩教下	30
禮教	35
經解上	37
經解中	40
經解下	40

沒有收錄 《文史通義 · 禮教》 的書籍

文史通義校注；校讎通義校注 / (清)章學誠著；葉瑛校注



《文史通義 · 禮教》的觀點



1. 辨明「經曲」之異，確立官禮地位
2. 強調「官典」為禮之大綱
3. 論述禮的本源在於「天道」
4. 提出「藏往」與「知來」的學習層次
5. 區分史志與掌故專書的體例
6. 批評當時禮學著作的體例錯誤

經學與史學的關聯



歷來學者的說法：

1. 錢大昕：「經與史豈有二學哉！昔宣尼贊修六經，而《尚書》、《春秋》實為史家之權輿。漢世劉向父子校理祕文為《六略》，而《世本》、《楚漢春秋》、《太史公書》、《漢著紀》列於〈六藝略〉「春秋家」，〈高祖傳〉、〈孝文傳〉列於〈諸子略〉「儒家」，初無經史之分。」
2. 于敏中：「蓋六經皆史，不獨《春秋》也。」
3. 章學誠《文史通義·易教上》：「六經皆史也。」

→由上述文字可見，經學與史學密不可分。



《文史通義·禮教》

經禮之學，開端先辨經曲。經曲之義未明，是出入不由戶也，而學者往往昧之。

→點明「辨明經曲」的重要性，雖是小細節，卻絕對不容忽視。

→〈禮教〉篇先是分辨「經」（官禮）與「曲」（儀禮）之異。

《文史通義·禮教》

《中庸》篇曰：「禮儀三百，威儀三千」。劉向以三百為官禮，所謂經也；三千為《儀禮》，所謂曲也。其說蓋得之矣。鄭康成乃以三百為《儀禮》，三千為《禮》文。無論三千三百，名數難以強索，且大《禮》與天地同節，惟建官立典，經緯天人，庶足稱禮之實，容儀度數，不過一官之長，何足當之？古人所謂儀也，非禮也。

→作者支持劉向的說法，認為《中庸》的「禮」應指稱「建官立典，經緯天人」的宏大體制（官禮／經），而「容儀度數」僅是細節的「儀」或「曲」，不足以稱為大《禮》之實。



《文史通義·禮教》

經曲之說，朱子從鄭而不從劉，然注《論語》曰：「禮者，天理之節文，人事之儀則。則禮之不僅於威儀也。亦可見矣。蓋非盡人官物曲之精微，豈足以稱天理節文之義」。孔子曰：「吾學周禮」。韓宣子見《易》象、《春秋》，以為周禮在魯。禮之所包廣矣，官典其大綱也。

→「禮」最重要的部分應該是官禮（周禮），亦即周代的官制、典章，也就是上面所言「先王之政典」，而不是當時多數治禮學者悉心考究的「容儀度數」。「官典」的來源有二，一是對先前制度的繼承、沿革，二是順應社會變遷的權宜之計。

《文史通義·禮教》

或曰：「周公作官禮乎」？答曰：「周公何能作也」！鑒於夏、殷而折衷於時之所宜，蓋有不得不然者也。夏、殷之鑒唐、虞，唐、虞之鑒羲、農、黃帝，亦若是也，亦各有其不得不然者也。故曰：「道之大原出於天」也。孔子曰：「吾學周禮」，學於天也。非僅尊周制，而私周公也。

→釐清「官禮」並非某位聖人（如周公）的私意創造，而是鑑於歷史演變（夏、殷等），並順應「道之大原出於天」的必然產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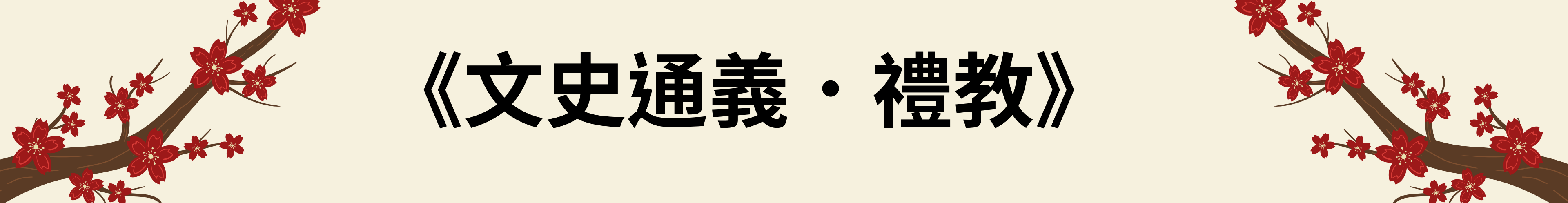
→換言之，孔子學周禮，是學習天道運行的歷史必然性，而非單純崇拜周公的制度。

《文史通義·禮教》

《帝典》之命羲和，咨九官，蓋六典之權輿；然必別有籍矣。而禮特九官之一耳。而在《周官》，則三禮又五禮之一也。前後詳略不同如此，可以想鑒夏鑒殷之所自矣。

→說明古代禮制體系的歷史演變及其複雜性：
禮制在《帝典》和《周官》中職能和範圍的詳略變化，體現了古代制度鑑於前朝（夏、殷）而沿革的歷史必然性。





《文史通義 · 禮教》

《漢·藝文志》，官儀、二禮與禮家諸記合為一種，後世三禮所由名也。其實諸記多為儀禮，而傳《周官》者，非專門之學，即無成書。名為三禮，實二禮也。二禮同傳，而儒者拘於威儀之說，遂異經禮三百，而歸之《儀禮》。反若官典為禮家之贅疣，而先王制作之原，與道出於天之義微矣。今之三禮，乃官儀、二禮，合《小戴記》耳，此乃學校所頒。其實當合《大戴》為四禮也。正以《內外四傳》，三傳加《國語》。猶可想見《春秋》之意，而《禮》之不盡。官、儀二經也，學者所當知也。

→這段文字主要批評自《漢書·藝文志》以來所稱的「三禮」中，後世儒者因過度拘泥於外在的「儀禮」（威儀之說），反而將涵蓋先王制作之原和天道大義的「官典」（經禮）視為不重要的累贅，因此強調學者必須辨明「官」與「儀」才是禮學真正的兩部經典。



《文史通義 · 禮教》

近人致功於三禮，約有五端：溯源流也；明類例也，綜名數也；考同異也，搜遺逸也。此皆學者應有之事，不可廢也。然以此為極則，而不求古人之大體。以自廣其心，此宋人所譏為玩物喪志，不得謂宋人之苛也。

諸城王君森文，積學士也，治三禮多年，視世之所謂五端，致力無不及也。而有見於五端之不足以盡此《禮》也，以書來商其進步，意謂六藝莫精核於《禮》，而莫變動於《易》，今質於《禮》，而求通於《易》，可乎？噫！王君用心如此，可畏敬也。雖然，未敢決也。

→這段文字批評了近代研究「三禮」者過於專注於五種考據細節（溯源流、明類例、綜名數、考同異、搜遺逸，即「五端」）而忽略「古人之大體」的弊病，同時提出學者王森文意圖更進一步，以「質於《禮》，而求通於《易》」的方式來擴大禮學研究的範疇。



《文史通義 · 禮教》



「君子學以致其道」。道者，自然而已。見為卑者擴而高之，見為淺者鑿而深之，見為小者恢而大之，皆不可為道也。王君果有見於《禮》之必進於《易》歟？精思奧義，發前人之未發可也。苟疑其然而未見其必然，則姑存其說，以待他日參驗可耳。有心求之，擴高鑿深之弊出矣。

→君子所追求的「道」應當是「自然」的，因此學者王森文在探討「以禮通易」時，必須避免刻意將淺顯者「鑿而深之」、微小者「恢而大之」等「擴高鑿深之弊」。



《文史通義 · 禮教》

以官禮之制言之，三法掌於周官太卜，是《易》本春官之典守，故韓子見《易》象，而以為周禮在魯也。說詳《易教》篇。若求《禮》於《易》，則《大傳》所云：「天尊地卑十數語，約略足以盡之。先儒演為《易》例，則如陰陽、剛柔、貴賤、時位、得失、貞吝之類，一如《春秋》發凡。大抵《易》之抑陽扶陰，與《春秋》之防微杜漸，皆以經禮為折衷也」。

→這段文字指出《易經》起源於周官太卜所掌管的官禮，其基本義理（如「天尊地卑」）已約略足盡禮之大義，並且強調《易經》的陰陽變化與《春秋》的褒貶原則，最終都必須以經禮作為折衷的最高標準。



《文史通義 · 禮教》

《易》曰：「知以藏往，神以知來。」夫名物制度，繁文縟節，考訂精詳，記誦博洽，此藏往之學也；好學敏求，心知其意，神明變化，開發前蘊，此知來之學也。可以藏往而不可以知來，治禮之盡於五端也。推其所治之《禮》，而折衷後世之制度，斷以今之所宜，則經濟人倫，皆從此出，其為知來，功莫大也。學者不全，求其資之近而力能勉者，斯可矣。

→這段文字確立了《易經》源於周官太卜所掌管的官禮（春官典守），並強調《易經》的抑陽扶陰原則與《春秋》的防微杜漸精神，最終皆須以經禮為最高的折衷標準。



《文史通義 · 禮教》

宋制試士，多重策論，故宋人所備策括諸書，多有可觀。最佳者，幾如著述，若章氏《考察》、馬氏《通考》之類，皆有補學。然終不免為策括者，以其無心得而但知比類，以求備也。藏往之學欲其博，知來之學欲其精。真能知來者，所操甚約，及者甚廣。書不盡言，言不盡意，神而明之，存於其人。可而不可言傳，人皆戛戛，我獨有餘，不可強也。

→儘管宋代的策論著作廣博有補於學，但作者批評其本質是應試的比類求備，而缺乏心得。強調學問分為「藏往之學」（貴博）和更重要的「知來之學」（貴精），後者所操甚約、及者甚廣，而且是難以言傳、存乎個人神明領悟的最高境界。



《文史通義 · 禮教》

禮家講求於纂輯比類，大抵於六典五儀之原，多未詳析，誤識以儀為禮耳。夫制度屬官，而容儀屬曲，皆禮也。然容是專門，而制度兼該萬有，捨六典而拘五儀，恐五儀之難包括。雖六典所包甚廣，不妨闕所不如，而五儀終不可以為經禮之綜典之書，自宜識體要也。

→禮學家往往誤將屬於細節的「容儀」（五儀）當作根本的「禮」，忽視了涵蓋萬有、作為經禮綜典的「制度」（六典，屬官），因此學者應當辨識禮的體要。



《文史通義 · 禮教》

近日金匱秦尚書蕙田纂輯《五禮通考》，既以五儀為綱，天文、地理、官制三門，顯然關制度者，皆強歸之於嘉禮。蓋以朝覲會同，於五儀為嘉禮耳，遂以天文、地理、官制謂出朝典也。不知一代章程，何條不出朝典？雖司馬、軍政、司寇、比讞，亦朝典也，皆稱嘉禮可乎？夫天文，春官保章氏職也；地理，夏官職方氏職也；官制，天官太宰氏職也。三百六十之官，體大物博，學者不能悉究，不務求備也。但於典故官守，不可昧所自也。

→批評秦蕙田的《五禮通考》錯誤地以「五儀」（禮）為綱領，將本屬於周代天、春、夏三官職掌的「天文、地理、官制」等制度項目強行歸入「嘉禮」，是混淆了禮學的體例和官守淵源。



《文史通義 · 禮教》

史家書志之原，本於官禮，《史記》、《天官》、《平准》等書，猶以官職名篇，惜他篇未盡然也。班氏不知此意，改為《天文》、《食貨》，告朔廢而併去餼羊矣。嗣是而後，書志焚於亂麻，皆數典而忘其祖焉。然班氏雖失遷意，而其志《藝文》也，猶沿向、歆《七略》之舊，於群書部目之後，必條別其淵源，出於古者某官之掌，猶不忘《周官》之舊法也。夫一朝制度，經緯天人，莫不具於載籍，守於官司。故建官制典，絕非私意可以創造，歷代必有沿革，厥初必有淵源。溯而上之，可見先王不得已而制作之心，初非勉強，所謂「道之大原出於天也」。文字不隸於官守，制度不原於載籍，是謂無本之學，夫子所謂「不知而作」是也。噫！吾見不知而作者，蓋紛紛矣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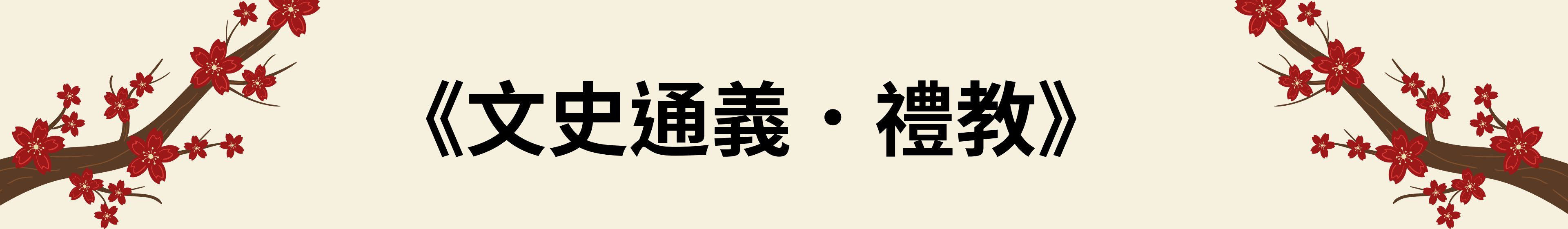
→史家書志的根源在於官禮和官守，批評班固等後世史家改變志目是「數典而忘其祖」，並強調所有建官制典的制度都源於先王不得已而製作、溯自「道之大原出於天」，警告學者若其學問脫離載籍與官守，便是「不知而作」的無本之學。



《文史通義 · 禮教》

或問天下之書皆官禮，則經分為六，略分為七，子別九流，術標七種，何不悉統於官禮乎？史家書志，但合職官、禮儀為一志可矣，何必更分天文、地理、禮樂、兵刑諸篇目？答曰：「類別區分，正所謂禮也。且如太宰掌建邦之六典，太史亦掌邦之六典，宗伯亦掌邦之六典；同一掌邦之六典，而各有職事之輕重詳略，乃見一本萬殊，而萬殊一本之妙也。史家書志，自當以一代人官為綱領矣。而官守所隸，鉅細無遺，勢難盡著，則擇其要者。若天文、地理、禮樂、兵刑，略如八書、十志例，而特申官守所繫以表淵源。而文則舉其梗概，務使典雅可誦，而於名物器數，無須屑屑求詳，聽其自具於專門掌故之書，始可為得官禮之意，而明於古人之大體者也。後史昧淵源而詳名數，典雅不如班、馬之可誦，實用不如掌故之詳明，秦人所謂驢非驢，馬非馬，是為騾也」。

→類別區分即是「禮」，史家書志應以「官禮」（一代人官）為綱領，只記綱要和淵源，詳盡的名物器數則應留給專門的掌故之書，若史書失此分寸，則如同「騾」般兩失其用。



《文史通義 · 禮教》

或曰：「掌故專書與人官綱領，其詳略之例，可得聞歟」？答曰：「六經其鼻祖也」。《易》為周禮，見於太卜之官，三易之名，八卦之數，占揲之法，見於《周禮》，所謂人官之綱領也。然三易自有專書，則掌故也，豈能盡述乎！《書》亦周禮也，見於外史之官，三皇五帝之名，見於《周官》，所謂人官之綱領也。百篇自有專書，則掌故也，豈能盡述乎！《詩》亦周禮也，見於太史之官，風雅頌之為經，賦興比之為緯，見於《周官》，所謂人官之綱領也。三百篇自有專書，則掌故也，豈能盡述乎！史志皆可例推。故史志存其綱領，而掌故別具其詳，後史自宜師法其意，庶不至於繁簡失當矣。至區區書志，雜次紀傳年表之中，勢不能為杜佑之《通典》，王溥之《會要》，連床充棟，至於不可勝也，是可以悟修辭之圭臬，著書之大體也。

→史書（如史志）應記載核心的官制典章（綱領），而瑣碎的專門知識（掌故）則應留給具體專書來詳述，以符合著書的大體和修辭的準則。）



《文史通義》與經學

實齋著述最大者，為《文史》、《校讎》兩通義，近代治實齋之學者，亦率以文史家目之。然實齋著《通義》，實為針砭當時經學而發，此意則知者甚尠。實齋《上辛楣宮詹》一書，頗道其崖略。謂：學誠從事於文史校讎，蓋將有所發明，然辯論之間，頗乖時人好惡，故不欲多為人知，所上敝帚，乞勿為外人道也。

→雖然章學誠被近代學者視為文史家，但他著述《文史》、《校讎》兩通義的真正目的，其實是為了「針砭當時經學」，且因內容可能牴觸時人好惡，故不願公開張揚此意。



問題與討論

關於《文史通義·禮教》，此篇文章在很多相關書籍裡面皆沒有收錄，例如：葉長青《文史通義注》，這是否與寫成年代有關？抑或是當時對於禮的重視程度已漸趨薄弱？或是另有其他因素？
(例如：後世方有出土文獻的發現等)



問題與討論



《文史通義》的目錄編排方式，是否如實反映了當時的社會重視的學問、思想之排序？



參考文獻



- 1.倪德衛《章學誠的生平與思想》，(臺北：唐山出版社) 頁27-28，31-32
2. 賴師貴三〔清〕章學誠（1738-1801）及其《文史通義》簡介(師大開放式課程)
- 3.余英時〈章學誠文史校讎考論〉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頁206
- 4.錢穆《錢賓四先生全集：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頁486、490
- 5.胡適、姚名達《章實齋先生年譜》頁41
- 6.葉國良、夏長樸、李隆獻《經學通論》頁759
- 7.龔鵬程《文史通義導讀》頁59-60
- 8.程曉文〈戴震學術的主軸和兩種變調——以凌廷堪、章學誠自戴學的繼承與發展為例〉